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8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会议董事为9名（包括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到会的董事为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850,762股（含56,850,762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国发行价格不低于15.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7,6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6,800.00
合计		–	89,483.10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合同》方才生效。

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在遵循前述条件下，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7 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在原“重要事项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增加以下内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得到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原“重要事项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明确为不超过56,850,762股（含56,850,762股），并删除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相关表述；

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原“重要事项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明确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原“重要事项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用于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明确为45,009.00万元；

5、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原“重要事项9”删除；

6、鉴于砂岩铅锌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将原“重要事项10”删除；

7、鉴于砂岩铅锌矿已取得45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将原“重要事项11”删除；

8、鉴于砂岩铅锌矿年产45万吨铅锌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将原“重要事项12”删除；

9、鉴于标的公司砂岩铅锌矿国土资源部储量备案、新采矿权许可证以及相关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已完成，将原“重要事项13”删除；

10、将原“重要事项15”合并至“重要事项1”；

11、将释义中“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明确为不超过89,483.10万元，并增加“信永中和”、“曲靖市国资委”的释义；

12、将原第一节“二、（一）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营运资金紧缺”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13、原第一节“四、（三）发行数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明确为不超过56,850,762股（含56,850,762股），并删除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相关表述；

14、原第一节“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用于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明确为45,009.00万元；

15、原第一节“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用于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明确为45,009.00万元；

16、将原第一节“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并按确定的发行数量测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17、在原第一节“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18、原第二节“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用于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明确为45,009.00万元；

19、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在第二节“二、（一）4、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0、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砂岩铅锌矿年产45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已取得，砂岩铅锌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在第二节“二、（一）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1、鉴于砂岩铅锌矿年产45万吨铅锌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在第二节“二、（一）6、涉及立项、土地、环保、安全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2、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在第二节“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中补充披露“（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的内容；

2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在第二节“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中补充披露“（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的内容；

2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在第二节“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内容；

25、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和《盈利补偿协议》，在第二节“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中补充披露“（七）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内容，并更新、补充披露“（八）业绩补偿安排”的内容；

26、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在第二节“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中补充披露“（九）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27、鉴于砂岩铅锌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在第二节“二、（十）2、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率，改善盈利能力”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8、鉴于“罗国用（2001）字第2328号”土地证已更换为“罗国用（2015）字第1016号”，更新第二节“三、（六）2、土地”的相关内容；

29、将第二节“四、（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30、将第三节“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31、鉴于砂岩铅锌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更新第三节“六、（一）1、储量风险”的相关内容；

32、鉴于砂岩铅锌矿年产45万吨铅锌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删除第三节“六、（一）、募投项目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3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更新原第三节“六、（一）4、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第三节“六、（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中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89,483.10万元；

35、将第三节“六、（七）财务风险”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8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国资部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得到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涉及须到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公司将放弃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6,850,762股（含56,850,7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483.1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45,009.00万元用于向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购买其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宏泰矿业的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关联交易”）。

2、泛华矿业持有本公司32.3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了《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43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储备字[2015]43号备案证明，截止2015年1月31日，砂岩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主矿产锌金属，矿石量954.11万吨，金属量459671吨，平均品位4.82%；伴生矿产铅矿，矿石量954.11万吨，金属量31213吨，平均品位0.33%。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宏泰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宏泰矿业负债总额530.02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489.2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宏泰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根据天健兴业的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5,526.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曲靖市国资委备案。据此，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5,0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泛华矿业（以下简称“甲方”）与罗平锌电（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罗平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转让事项

甲方按将合法持有的宏泰矿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如下采矿权及其配套资产：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
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	C5200000200909312003658 2	地下开采	锌矿	5.00	5.7040	2009年9月至2019年9月
玉合铅锌矿	C5200002012013220124722	地下开采	锌矿、铅矿	3.00	1.1968	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

注：鉴于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正在办理新采矿权证（开采规模约45万吨/年），双方确认以新采矿权证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作价。

2、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4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45,526.14万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5,526.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乙方由靖市国资委备案。据此，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9.00万元。

3、本协充合同随《股权转让合同》一同生效、解除或终止。

4、本补充合同的未尽事宜均以《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泛华矿业（以下简称“甲方”）与罗平锌电（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12月6日在中国罗平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就宏泰矿业涉及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事宜，双方一致确认如下：

（1）盈利预测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4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宏泰矿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580.78万元、4145.02万元和5308.52万元。

（2）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上述第2.1款所述文件，双方一致同意：宏泰矿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准。

（3）甲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宏泰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78万元、4145.02万元和5308.52万元，三年合计10034.32万元（下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若宏泰矿业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下称“三年实际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三年实际利润总额与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在乙方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应补偿金额=三年承诺利润总额–三年实际利润总额

（4）在补偿期间届满（即2017年12月31日）后30日内，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若标的股权前述评估结果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下称“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评估值”）小于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补偿或应当补偿的金额（下称“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甲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将该部分差额补偿予乙方。

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评估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2、双方同意，乙方应当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宏泰矿业的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23款中所确认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应当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结果为准。

3、宏泰矿业拟向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向荣矿业”）销售原矿，且向荣矿业尚在乙方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期间，因此，双方同意：宏泰矿业与向荣矿业的销售价格将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市场公允价格的确定方式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宏泰矿业砂岩铅锌矿《评估报告》的计价公式，具体参数根据届时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确定原则如下：（1）锌锭价格以上海有色网（www.smm.cn）现货1#锌当月均价计算；（2）加工费参照砂岩铅锌矿《评估报告》取值；（3）回收率为每月砂岩铅锌矿选矿化验单回收率的算术平均；（4）矿石品位为每月砂岩铅锌矿选矿化验单原矿品位的算术平均；（5）选矿成本原则参照砂岩铅锌矿《评估报告》取值，根据实际选矿成本调整。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时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系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铅、锌行业结构不合理，小企业多而分散，产业集中度低，与产业政策的要求差距较大。分散的生产组织结构，不仅造成企业经营行为粗放，重复建设严重，行业目律能力差和恶性竞争，还严重削弱了国内铅、锌行业整体竞争力。《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和关键材料加工能力，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有实力的铜、铝、铅锌等企业以多种方式进行重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提高产业竞争力。《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积极推进企业重组有色金属工业未来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要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优化布局，大力支持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带动作用，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

宏泰矿业主营铅锌矿的开采、加工、销售业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本身没有选矿和冶炼的能力。而上市公司已形成铅锌矿开采、水力发电、锌冶炼相结合的产业链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具备对矿产资源实施兼并整合的能力。本次收购系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2、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率，改善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于2000年，拥有锌矿开采、水力发电、锌冶炼相结合的主导产品产业链。但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精矿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原有的“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被打破。2013年1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100%股权，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原材料自给率，但约70%的原料仍需从外部市场采购，减弱了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宏泰矿业旗下的砂岩铅锌矿储量丰富，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储备字[2015]43号备案证明，截止2015年1月31日，砂岩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主矿产锌矿，矿石量954.11万吨，金属量459671吨，平均品位4.82%；伴生矿产铅矿，矿石量954.11万吨，金属量31213吨，平均品位0.33%。本次收购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率，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3、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013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泛华矿业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股权后，泛华矿业持有公司32.37%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泛华矿业还持有宏泰矿业100%股权，由于当时宏泰矿业拥有的铅锌矿的勘探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尚未完成、采矿许可证未换发以及相应的立项、环保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未办理等原因，不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未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泛华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时，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目前，泛华矿业旗下的宏泰矿业的铅锌矿依法已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次发行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系泛华矿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6月，泛华矿业向公司累计提供暂借款9000万元，公司已于当月全部归还。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购买其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泛华矿业持有公司32.37%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74元/股，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供原材料自给率，增强盈利能力，能够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我们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泛华矿业购买其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泛华矿业持有公司32.37%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且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补偿协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作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9,483.1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5.74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56,850,762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71,840,827股最多增加至328,691,589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9,483.10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56,850,762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5 年度审计数下降10%，即2,371.30万元；

（2）公司2016